

高青县县长高原上线12345

把群众天天有感的“关键小事”办实办好



淄博8月30日讯 要求尽快维修或更换井盖;咨询鼓励居民生三孩政策;占道晾晒玉米,夜间行驶存在安全隐患……今天上午,高青县委副书记、县长高原上线12345。在一个半小时的接听时间里,共接听了15名市民通过0533-5112345打来的热线电话。

高原表示,群众的意见诉求就是政府工作的重点和努力的方向。下一步,高青县政府将始终把解决群众问题放在首位,充分用好12345热线平台,把群众诉求当家事,有效摸清摸透群众的烦心事、揪心事,以“马上就办”“办就办好”的态度和责任感,拿出真招、实招、管用的招,一件件解决,一项项落实,切实把这些群众天天有感的“关键小事”办实办好,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



高青县县长高原上线12345。

福感、安全感。
 区政府、市政府部门(单位)
 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(第29期)
 接话领导:

高青县委副书记、县长 高原

1.高青县市民反映:在千乘

湖公园散步时发现大型犬未牵绳,存在安全隐患,要求治理。

2.高青县市民咨询:创立农产品销售公司的办理流程及相应的扶持政策。

3.高青县市民反映:每天下午3点后有商贩在青城路中心路

到文化路路段摆摊占道经营,要求整治。

4.高青县市民求助:其是高城镇窦家村村民,2022年小麦保险由政府统一缴纳,受灾赔偿至今未到账,要求尽快发放。

5.高青县市民反映:其2022年12月购买了鑫源小区房屋,孩子今年小升初,应划片到高青县实验中学,现学校通知因户籍迁入时间短、学校名额已满而无法就读,要求解决。

6.高青县市民反映:黄河路西段个别井盖有缺失、破损,存在安全隐患,要求尽快维修或更换。

7.高青县市民反映:其购买鼎城御园房子时售楼处介绍交房时间与样板间一致,交房后发现阳台与样板间不一样,与售楼处沟通整改至今未整改,要求协调整改。

8.高青县市民反映:芦湖街道丁家村西南侧灌溉井损坏,要求协调维修。

9.高青县市民反映:其居住在红橡树小区7号楼,2018年起房屋东墙、南墙发生渗水,多次维修后仍有渗水,要求协调部门检测

房屋质量并协调一次性修好。

10.高青县市民咨询:目前有哪些政策鼓励居民生三孩。

11.高青县市民反映:其8月25日丢失手机,8月26日拨打110报警,田镇派出所不予受理,要求核实派出所答复是否合理并求助找回手机。

12.高青县市民反映:花沟镇034县道被占道晾晒玉米,夜间行驶存在安全隐患,要求整治。

13.高青县市民反映:其是青城镇西于村村民,购买的玉米联合收割机的农机补贴至今未发放,要求协调发放补贴。

14.高青县市民咨询:高青县四街改造已拆迁2年多,文化路和中心路回迁房何时能大面积动工。

15.高青县市民反映:其是黑里寨镇油马村村民,咨询公益岗位招聘条件;修建济青高速占地补偿人均1300多元未发放原因并要求发放;村内有充足的机动地,但新生儿不予分地,要求分地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

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杨溯易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公布

依法继承的农房只可修缮不能翻建

淄博8月30日讯 今天,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《区政府、市政府部门(单位)主要负责接话问题办理情况》,就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杨溯易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问题给出了回复。

潍坊市市民反映:青州农机所受临淄区敬仲镇政府委托进行深耕土地,现被拖欠作业费二十多万元,要求协调发放。

淄博市农业农村局答复:经调查,2019年三秋期间,临淄区敬仲镇政府作为项目主体实施的土地深耕。2022年11月底,敬仲镇政府已拨付合作社部分款项,合作社未拨付给诉求人。2023年8月25日,经与合作社及诉求人联系协商,双方同意将根据实际拨付情况,合作社及时拨付诉求人款项,诉求人表示满意。

临淄区市民反映:皇城镇西南羊村有农户整户消亡后,其土地被他人强占;西南羊村阳光村务不规范,有的发票金额和支出明细不一致,要求查处。

淄博市农业农村局答复:经核查,皇城镇西南羊村朱某顺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村集体土地3.3亩,家庭成员为朱某顺夫妻二人,无子女。2010年流转给三和种苗有限公司用于发展蔬菜育苗产业。2018年朱某顺因病去世,由于朱某顺妻子智力残疾,由朱某顺妻子的哥哥王某修(三和种苗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)负责赡养。2019年朱某顺妻子去世,其土地由王某修继续使用,但未向村集体缴纳承包费。村集体未按照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〉办法》第11条“承包期内,承包方消亡的,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”之规定,依法收回承包地。接诉后,皇城镇政府和西南羊村立即组成联合工作组,立即收回

土地承包权,并收缴涉及土地的流转费(承包费按照每年800斤小麦,共约4000元),预计月底前整改完成;经核查,诉求人反映的问题是山东祖豪物流有限公司土地流转费差价款问题。2022年9月份山东祖豪物流有限公司补缴给西南羊村相关土地流转费差价款14483.10元,9月28日该款项通过转账方式存入西南羊村级银行账户,但村会计一直未将该笔款项的原始凭证送达皇城镇代理中心记账。皇城镇代理中心自2022年9月一直通过“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”进行账务调整,未及时督促村会计上交相关原始凭证,进行记账。2023年7月村会计将原始凭证材料送交代理中心后进行记账。问题查明后,临淄区农业农村局针对皇城镇记账不及时等问题立即下发整改通知,责令皇城镇对所有行政村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。8月24日,皇城镇召集三资管理中心工作人员、第三方代理人员召开专题会议,对相关责任人员(记账会计)严肃批评教育。下一步,临淄区农业农村局将在全区范围内针对财务不规范、入账不及时等问题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和整治,确保不发生类似问题。

沂源县市民咨询:其是张家坡镇中流泉村村民,现在想在老宅原址上翻建房屋,如何办理手续。

淄博市农业农村局答复:翻建房屋需要办理建房规划许可手续,履行限额以下(是指农民个人自建2层以下住宅工程和投资额不足3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建设工程,不包含公益事业建设工程)工程申请备案程序。根据《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》(农经发〔2019〕6号)规

定“在乡、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,可按照本省(区、市)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”。另外,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规定“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,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。超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标准,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”在原址翻建房屋,需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,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。

淄川区市民咨询:其是太河镇东峪村村民,继承了父亲的房屋,该房屋年久失修,现想进行翻建,政策是否允许?

淄博市农业农村局答复:依法继承的农房只可以进行修缮,不允许翻建。因为农村宅基地所有权、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相分离,宅基地所有权属于农民集体,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属于农户。宅基地使用权人以户为单位,依法享有占有和使用宅基地的权利。在户内有成员死亡而农户存续的情况下,不发生宅基地继承问题。农户消亡时,权利主体不再存在,宅基地使用权灭失。同时,根据继承法的有关规定,被继承人的房屋作为其遗产由继承人继承。因房地无法分离,继承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后,可以依法使用宅基地,但并不取得用益物权性质的宅基地使用权,因此无法进行翻建。

桓台县市民咨询:其户籍在田庄镇田庄村,几年前将村内房屋卖予他人,现想回村居住,能否再申请宅基地建房。

淄博市农业农村局答复:不可以,宅基地出售后再申请宅基地,不予批准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“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”。该条款还规定农村村民出卖、出租、赠与住宅后,再申请宅基地的,不予批准。

文昌湖区市民咨询:其是商家镇东官村村民,想了解农村宅基地的审批流程和用地标准。

淄博市农业农村局答复:农村村民住宅用地,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;其中,涉及占用农用地的,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审批流程具体如下: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,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书面申请。村民小组组织召开村民小组会议讨论,并将结果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所有材料提交村级组织审查。村级组织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以及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、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内容进行审核。审查通过的,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,报送乡镇政府。乡镇政府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部门实地审查,符合条件后出具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。用地标准:山东省自然资源厅、山东省农业农村厅于2020年联合印发了《山东省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实施细则》,“城郊居民点中的平原居民点每户不大于166平方米、山区居民点每户不大于133平方米;非城郊居民点中的平原居民点每户不大于200平方米、山区居民点每户不大于133平方米”。

桓台县市民咨询:其是马桥镇北营村村民,在市区买房落户后,能否继续使用老家的宅基地。

淄博市农业农村局答复:进城落户的农民可以依法保留其原来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。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

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2016〕191号)规定,“农民进城落户后,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应予以确权登记”。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“三农”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中发〔2019〕1号)要求,“坚持保障农民土地权益、不得以退出承包地和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条件”,“不能强迫进城落户农民放弃其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”。

沂源县市民咨询:其是南麻街道仁里村村民,其爷爷承包的土地因其爷爷去世是否需要收回?土地承包法对承包地收回有何规定?

淄博市农业农村局答复: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,即家庭承包,户内共享。其爷爷承包的土地是否收回,需要看其爷爷与发包方(村集体)签订的承包合同中列明的家庭成员情况分别作出处理;如还有其他家庭成员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27条、28条,“承包期内,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,不得调整承包地”之规定,不得收回其承包地;如果其他家庭成员均已去世,依据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〉办法》第11条“承包期内,承包方消亡的,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”之规定,由发包方(村集体)依法收回其爷爷家庭承包户的全部承包地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



扫描“鲁中晨报”APP二维码查看详细内容